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72346EA0C_ATTCH22. 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前經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61號令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劉筱珊（電話：02-7736-594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